

关于华安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运作期届满及转型相关安排的公告

华安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科创混合”，场外简称为“华安科创主题混合”，基金代码为“501073”）的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生效，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华安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 3 年后的年度对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调整为“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接受场外、场内申购赎回。

鉴于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即将届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届满，本基金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自动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接受场外、场内申购赎回，基金名称将变更为“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更名后，场内简称变更为“华安智联”，场内扩位简称变更为“华安智联 LOF”，场外简称变更为“华安智联混合（LOF）”，基金代码仍为“501073”。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因本基金更名、法律法规的更新及基金运作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本基金将适用其中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安排

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开放日常场外、场内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转托管业务和二级市场交易仍照常办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场外份额，本基金更名后，其收益分配方式将继承更名前的收益分配方式。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场内份额，本基金更名后，其收益分配方式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务必及时查询、核对持有的本基金更名后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具体收益分配方式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华安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及相关安排予以说明。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将按基金合同关于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封闭运作期内的战略配售策略将不再适用。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相关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1日